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
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4-008

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3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4-008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

最高限价（元）：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服务内容为第三方委派造价、财务、投资等专家对涉及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资金的建设类项目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分阶段对项目建设程序、造价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设期管理建议及绩效管理意见。（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59-1035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3. 解密时间：60 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格尔木金峰中路 75 号

联系方式：0979-8491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59 号 26 号楼 59-1035 号（志学巷南口）
三楼

联系方式：0971-3833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3833887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格尔木市财政局

电话：0979-8418264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要求应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1 本次磋商采购第二轮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户：636614790

行号：305851007001

交纳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无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定额 10800 元**；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14、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7) 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1.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服务要求

一、**标的名称：**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建设工程监管政府采购项目

二、**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内容简述：**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引进社会咨询力量根据项目进行状况，从建设程序、造价分析、资金使用等方面分阶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发挥资金应有的经济效益，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是作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辅助。主要内容为第三方委派专家对涉及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资金的建设类项目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分阶段对项目建设程序、造价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设期管理建议。监管费用按项目总投资的不高于 4.65%取费，2024 年新建、续建项目估算约 72 万元，最高限价为 72 万元。

四、**具体要求**

1.根据项目进行状况，委派造价、财务、投资等专家对涉及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资金的建设类项目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分阶段对项目建设程序、造价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设期管理建议及绩效管理意见，确保项目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发挥资金应有的经济效益。

2.重点监管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立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合同执行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工程造价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使用、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等。

3.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在整个项目监管期间内，监管工作应由项目负责人带领相关服务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开展现场监管工作,现场监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进驻现场不少于一次，每次进驻现场人员数量应符合项目规模、进度等情况要求，每人每次驻点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4.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在整个项目监管期间内，监管工作应由项目负责人带领相关服务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开展现场监管工作，现场监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进驻现场不少于一次，每次进驻现场人员数量应符合项目规模、进度等情况要求，每人每次驻点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5.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需提供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并同意的管理报告 6 份。

6.管理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约定的项目内容、监管问题及建议等相关内容。

7.供应商完成项目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解决。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2.2 服务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后续一季度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待成交人提交正式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审查。

3.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公布后，平台会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3.3 磋商。

3.3.1 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3.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3.3 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3.4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7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

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2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报价。

3.5.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2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5.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2.5和3.5.8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2.5和3.5.8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8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9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10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2.5和3.5.8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

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3.2.5和3.5.8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综合评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	服务要求 60%	6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工作职能、范围、内容；②建设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方法要求、控制程序；③项目管理的组织模式、结构与职责；④项目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构想、主要举措；⑤项目管理目标的策划；⑥项目财务资金管理；⑦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⑧投资、质量、进度、合同、信息、组织协调、安全文明生产、项目风险管理规划；⑨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方案；⑩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3分。此项最高60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3	人员配置 (22%)	22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财务组财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工作人员：每有一名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1. 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2. 提供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业绩 8%	8 分	<p>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满分8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证明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QHZY-2024-008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 2)
- 3)
- 4)
- 5)

...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响 应 报 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设备更换、维修和维保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报价（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总 价(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提供采购一览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确认声明书

确认声明书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